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in Hanverky Holdings Limited

永嘉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22)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全年業績公佈

財務摘要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變更 %
收益	3,077,258	3,199,934	-3.8%
經營溢利／(虧損)	124,556	(2,952)	
經營溢利 (不包括無形資產減值虧損)	124,556	109,048	+14.2%
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 (不包括無形資產的減值虧損 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141,424	111,051	+27.4%
每股基本盈利(港仙) (不包括無形資產的減值虧損 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11.1	8.7	+27.6%
股息(港仙)			
— 中期	3.0	5.0	
— 末期(建議)	4.0	3.0	+33.3%
	<u>7.0</u>	<u>8.0</u>	

營運摘要

淨現金狀況充裕，達964,3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05,900,000港元)

永嘉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或「董事」)欣然呈列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一一年的比較數字及有關說明附註如下：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收益	3	3,077,258	3,199,934
銷售成本		(2,397,033)	(2,504,545)
毛利		680,225	695,389
銷售及分銷成本		(166,934)	(180,527)
一般及行政開支		(416,264)	(529,919)
其他收入	4	28,821	2,226
其他(虧損)/收益 — 淨額	5	(1,292)	9,879
經營溢利/(虧損)		124,556	(2,952)
融資收入		27,144	13,409
融資成本		(2,330)	(1,523)
融資收入 — 淨額		24,814	11,886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虧損)		4,249	(349)
除所得稅前溢利		153,619	8,585
所得稅開支	6	(42,353)	(29,529)
持續經營業務溢利/(虧損)		111,266	(20,944)
已終止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溢利	7	8,761	161,627
年內溢利		120,027	140,683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150,185	230,196
非控股權益		(30,158)	(89,513)
		120,027	140,683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年度持續經營業務 及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盈利 (以每股港仙計)	8		
— 基本		11.8	18.1
— 攤薄		11.8	18.1
股息	9	88,788	101,472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年度溢利	120,027	140,683
其他全面收益		
應佔聯營公司其他全面收益	773	1,252
貨幣換算差額	4,948	22,657
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u>125,748</u>	<u>164,592</u>
以下人士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155,577	251,590
非控股權益	<u>(29,829)</u>	<u>(86,998)</u>
	<u>125,748</u>	<u>164,592</u>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全面收益總額產生自：		
持續經營業務	146,816	65,120
已終止經營業務	8,761	186,470
	<u>155,577</u>	<u>251,590</u>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土地使用權		19,226	19,733
物業、機器及設備		628,914	580,337
無形資產	10	60,538	61,946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38,032	33,010
遞延所得稅資產		10,827	12,194
按公平值計入溢利或虧損之金融資產	13	33,354	31,790
貸款予一間聯營公司	13	173,493	107,245
非流動訂金		24,703	—
		<u>989,087</u>	<u>846,255</u>
流動資產			
存貨		450,999	638,677
應收貿易帳款及票據	11	325,697	436,552
可收回即期所得稅		827	2,560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帳款		65,580	86,829
已抵押銀行存款		1,244	1,839
原有期限超過三個月之銀行存款		30,100	10,01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946,565	790,975
		<u>1,821,012</u>	<u>1,967,448</u>
列入持作出售項目的出售組別資產及其他非流動資產	7	25,447	73,723
		<u>1,846,459</u>	<u>2,041,171</u>

綜合資產負債表(續)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帳款及票據	12	271,836	353,232
應計帳款及其他應付帳款		281,250	262,818
即期所得稅負債		45,961	65,425
借貸		12,396	4,659
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之貸款		7,500	7,500
		<u>618,943</u>	<u>693,634</u>
列入持作出售項目的出售組別負債	7	6,070	26,834
		<u>625,013</u>	<u>720,468</u>
流動資產淨額		<u>1,221,446</u>	<u>1,320,703</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2,210,533</u>	<u>2,166,958</u>
非流動負債			
遞延所得稅負債		10,939	15,870
淨資產		<u>2,199,594</u>	<u>2,151,088</u>
權益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資本及儲備			
股本		126,840	126,840
儲備		987,352	981,676
保留盈利			
— 擬派末期股息		50,736	38,052
— 其他		991,473	930,360
		<u>2,156,401</u>	<u>2,076,928</u>
非控股權益		<u>43,193</u>	<u>74,160</u>
總權益		<u>2,199,594</u>	<u>2,151,088</u>

附註：

1. 編製基準

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按照歷史成本常規法編製，以及就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及按公平值計入溢利或虧損之金融資產作出修訂。

2. 主要會計政策

以下為編製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時應用的主要會計政策。除另有所述者外，此等政策已於所有呈報年度貫徹應用。

(a) 下列準則之修訂本自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開始之財政年度首次強制執行。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有關金融資產轉讓之修訂本自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由於本集團並無轉讓金融資產，故此修訂本暫不適用於本集團。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首次採納者」有關惡性通貨膨脹及固定日期之修訂本自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由於本集團並非財務報表之首次採納者，故此修訂本與本集團無關。
-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有關遞延稅項之修訂本自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由於本集團並無投資物業，故此修訂本暫不適用於本集團。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b) 下列為已頒佈但在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開始之財政年度尚未生效且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之新訂或經修訂準則、修訂本及詮釋：

-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財務報表的呈報」有關其他綜合收益
-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 職工福利
(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 獨立財務報表
(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 聯營和合營
(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政府貸款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金融工具：披露」有關對銷金融資產及
金融負債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合併財務報表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合營安排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於其他主實體權益之披露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允價值計量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露天礦生產期階段的剝離成本
— 解釋公告第20號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之修訂本 「首次採納」有關政府借款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及香港財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強制性生效日期及過
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修訂本 渡性披露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 有關過渡指引
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及香港財務報
告準則第12號之修訂本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2號之修訂本 「金融工具：呈報」有關對銷金融資產及
金融負債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 投資實體
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
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之修訂本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本集團將於上述新訂或經修訂準則以及現有準則的修訂本及詮釋生效時採納該等準則、修訂本及詮釋。本集團已開始評估採納該等準則、修訂本及詮釋對本集團的影響，惟目前尚未能確定其會否對本集團的營運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3. 分部資料

首席營運決策者被確定為由本公司董事會執行董事組成之執行委員會。執行委員會審閱本集團之內部呈報，以評估表現及分配資源，並根據內部申報程序呈報分部表現。

執行委員會主要從業務營運角度審閱本集團之表現。本集團有兩個主要業務分部，即(i)生產及(ii)分銷及零售。生產分部指主要根據原設備生產商模式安排生產運動服、高爾夫球及高級時尚服飾及活動與戶外服裝予主要位於歐洲、北美洲及中國大陸的客戶。分銷及零售分部指在中國大陸及香港分銷及零售運動服、鞋類、配件及體育器材。已終止經營業務指已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終止之Umbro分銷業務(附註7(b))。

執行委員會根據各分部之經營業績，評估經營分部之表現，惟不包括非經常性盈利及開支之影響，以及各經營分部業績內之融資收入及融資成本。向執行委員會提供之其他資料乃按與綜合財務報表一致之方式計量。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分部業績如下：

	生產 千港元	分銷及零售 千港元	持續經營 業務總額 千港元	已終止經營 業務總額 (Umbro 分銷業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部總收益	2,829,014	252,815	3,081,829	10,656	3,092,485
分部間收益	(4,571)	—	(4,571)	—	(4,571)
收益	2,824,443	252,815	3,077,258	10,656	3,087,914
經營溢利(虧損)／					
分部業績	175,888	(51,332)	124,556	8,694	133,250
融資收入					27,211
融資成本					(2,330)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4,249	—	4,249	—	4,249
除所得稅前溢利					162,380
所得稅開支					(42,353)
年度溢利					120,027

3. 分部資料(續)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計入綜合損益表之其他分部項目如下：

	生產	分銷及零售	持續經營 業務總額	已終止經營 業務總額 (Umbro 分銷業務)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土地使用權攤銷	565	—	565	—	565
物業、機器及設備折舊	79,719	12,365	92,084	7	92,091
無形資產攤銷	—	1,408	1,408	—	1,408
物業、機器及設備減值	—	2,837	2,837	334	3,171
存貨減值淨額	31,243	16,064	47,307	—	47,307
應收帳款減值／(撥回)淨額	1,127	(1,428)	(301)	(2,365)	(2,666)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 虧損／(收益)淨額	706	—	706	(107)	599

3. 分部資料(續)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分部業績如下：

	生產 千港元	分銷及零售 千港元	持續經營 業務總額 千港元	已終止經營 業務總額 (Umbro 分銷業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部總收益	2,937,735	263,595	3,201,330	113,099	3,314,429
分部間收益	(1,396)	—	(1,396)	—	(1,396)
收益	2,936,339	263,595	3,199,934	113,099	3,313,033
經營溢利(虧損)／ 分部業績	165,122	(168,074)	(2,952)	161,654	158,702
融資收入					13,660
融資成本					(2,411)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349)	—	(349)	—	(349)
除所得稅前溢利					169,602
所得稅開支					(28,919)
年度溢利					140,683

3. 分部資料(續)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計入綜合損益表之其他分部項目如下：

	生產	分銷及零售	持續經營	已終止經營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業務總額	(Umbro	千港元
			千港元	分銷業務)	
				千港元	
土地使用權攤銷	1,020	—	1,020	—	1,020
物業、機器及設備折舊	79,526	11,150	90,676	4,353	95,029
無形資產攤銷	—	4,314	4,314	—	4,314
物業、機器及設備減值	—	2,746	2,746	9,487	12,233
無形資產減值	—	112,000	112,000	14,851	126,851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減值	500	—	500	—	500
存貨減值／(撥回)淨額	8,307	4,475	12,782	(1,086)	11,696
應收帳款減值淨額	275	7,362	7,637	13,568	21,205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虧損	29	7	36	719	755
終止分銷權收益(附註7(b))	—	—	—	(214,500)	(214,500)

3. 分部資料(續)

分部資產主要包括土地使用權、物業、機器及設備、無形資產、於聯營公司的投資、按公平值計入溢利或虧損之金融資產、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存貨、應收貿易帳款及票據及其他應收帳款、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已抵押銀行存款與原有期限超過三個月的銀行存款。未分類資產主要包括持作企業用途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可收回稅項及遞延所得稅資產。

分部負債主要包括經營負債。未分類負債主要包括遞延所得稅負債及即期所得稅負債。

資本開支包括土地使用權、物業、機器及設備及無形資產的添置，包括透過業務合併的收購所產生的添置。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分部資產及負債及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資本開支如下：

	生產 千港元	分銷及零售 千港元	持續經營 業務總額 千港元	已終止經營 業務總額 (Umbro 分銷業務) 千港元	未分類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資產	1,948,013	427,766	2,375,779	698	421,037	2,797,514
聯營公司	38,032	—	38,032	—	—	38,032
總資產	<u>1,986,045</u>	<u>427,766</u>	<u>2,413,811</u>	<u>698</u>	<u>421,037</u>	<u>2,835,546</u>
總負債	<u>516,905</u>	<u>56,077</u>	<u>572,982</u>	<u>4,445</u>	<u>58,525</u>	<u>635,952</u>
資本開支	<u>132,803</u>	<u>8,423</u>	<u>141,226</u>	<u>—</u>	<u>—</u>	<u>141,226</u>

3. 分部資料(續)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分部資產及負債及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資本開支如下：

	生產 千港元	分銷及零售 千港元	持續經營 業務總額 千港元	已終止經營 業務總額		總計 千港元
				(Umbro 分銷業務) 千港元	未分類 千港元	
資產	2,311,186	387,133	2,698,319	53,260	102,837	2,854,416
聯營公司	33,010	—	33,010	—	—	33,010
總資產	2,344,196	387,133	2,731,329	53,260	102,837	2,887,426
總負債	574,097	54,112	628,209	25,222	82,907	736,338
資本開支	66,364	11,100	77,464	960	—	78,424

按地區劃分，本集團來自外來客戶之收益如下：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收益		
香港	238,899	210,095
中國大陸	554,212	635,992
其他亞洲國家	484,354	578,078
歐洲	1,210,634	1,213,188
美國	244,950	236,235
加拿大	50,125	57,441
其他	294,084	268,905
	3,077,258	3,199,934

3. 分部資料(續)

本集團按地區劃分之收益乃根據產品最終付運目的地釐定。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分類收益分析		
銷售貨品	3,066,981	3,189,850
提供分包服務	8,010	7,714
提供特許專櫃銷售服務收入	2,267	2,370
	<u>3,077,258</u>	<u>3,199,934</u>

按地區劃分之非流動資產(金融工具及遞延所得稅資產除外)總額如下：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香港	55,916	36,336
中國大陸	570,209	612,845
其他國家	145,288	45,845
	<u>771,413</u>	<u>695,026</u>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益約2,478,343,000港元(二零一一年：2,536,955,000港元)，佔本集團總收益80.5%(二零一一年：79.3%)，乃來自單一組別外來客戶。此等收益乃源自生產業務。

4. 其他收入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零售支援收入(附註)	26,450	—
租金收入	1,098	385
專營權收入	56	240
其他	1,217	1,601
	<u>28,821</u>	<u>2,226</u>

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與Umbro Hong Kong Limited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一日簽訂的協議，本集團確認零售支援收入約26,450,000港元。

5. 其他(虧損)/收益 — 淨額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的虧損淨額	(706)	(36)
匯兌(虧損)/收益淨額	(586)	9,524
其他	—	391
	<u>(1,292)</u>	<u>9,879</u>

6. 所得稅開支

香港利得稅已根據本年度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5%(二零一一年：16.5%)計提撥備。

在中國大陸成立及經營之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於本年度須按25%稅率繳付中國大陸企業所得稅(二零一一年：25%)。根據適用稅法，該等在中國大陸成立為外商獨資企業或中外合資企業的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由不遲於二零零八年起計，首兩年可獲豁免繳付企業所得稅，而其後三年則獲半免。

海外(香港及中國大陸除外)溢利之稅項乃基於本年度估計應課稅溢利按本集團經營所在國家之現行適用稅率計算。

自綜合損益表扣除的所得稅開支乃指：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即期所得稅 —		
香港利得稅	41,876	13,635
中國大陸企業所得稅	4,949	4,983
海外所得稅	—	604
於過往年度(超額撥備)/撥備不足	(908)	2,040
遞延所得稅	(3,564)	8,267
	<u>42,353</u>	<u>29,529</u>

7. 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a) 出售土地使用權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日，本集團與河源一名第三方就以代價人民幣29,687,490元（相當於36,931,000港元）出售中國大陸的若干土地使用權訂立買賣協議。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收到約36,931,000港元（二零一一年：6,170,000港元）的按金並計入應計帳款及其他應付帳款。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交易尚未完成。就此而言，帳面金額為24,749,000港元（二零一一年：20,463,000港元）的土地使用權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類為持作出售的非流動資產。

(b) 天運洋行集團（「天運洋行集團」）之已終止經營業務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一日，本集團與Umbro International Limited（「UIL」）就提早終止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二月八日的分銷商協議而訂立一份協議，該分銷商協議授予天運洋行集團獨家分銷權，可於二零零七年三月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期間在中國大陸、香港、澳門及台灣分銷Umbro品牌產品。交還該分銷權的代價為27,500,000美元（相等於214,500,000港元），而該交易已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日完成。就此而言，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終止Umbro分銷權的收益214,500,000港元。

此外，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一日，本集團與UIL及其關連實體訂立過渡服務協議，據此，天運洋行集團將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日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期間向UIL及其關連實體提供服務，以協助彼等避免於在天運洋行集團終止分銷權後分銷業務過渡及經營時出現中斷。上述服務的服務費為5,000,000美元（相等於39,000,000港元）。就此而言，UIL向天運洋行集團授出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日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期間分銷Umbro品牌產品的新非獨家分銷權，以讓天運洋行集團可提供上述過渡服務。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已終止經營業務業績內確認的過渡服務費收入為18,442,000港元（二零一一年：20,558,000港元）。

根據與UIL訂立的協議，Umbro產品分銷業務已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全面終止。因此，於綜合財務報表中，其業績呈列為已終止經營業務，而其資產及負債則分類為出售組別。

7. 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經營業務(續)

(b) 天運洋行集團(「天運洋行集團」)之已終止經營業務(續)

天運洋行集團(出售組別)的資產及負債的主要分類如下：

	於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與出售組別有直接關連的資產：		
— 物業、機器及設備	—	341
— 存貨	—	15,622
— 應收貿易帳款	698	6,097
—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帳款	—	21,623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9,577
出售組別的資產總額	<u>698</u>	<u>53,260</u>
與出售組別有直接關連的負債：		
— 應付貿易帳款	123	1,027
— 應計帳款及其他應付帳款	4,322	24,195
— 即期所得稅負債	1,625	1,612
出售組別的負債總額	<u>6,070</u>	<u>26,834</u>
出售組別的淨(負債)/資產總額	<u>(5,372)</u>	<u>26,426</u>

7. 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經營業務(續)

(b) 天運洋行集團(「天運洋行集團」)之已終止經營業務(續)

下文載列年內有關天運洋行集團的財務資料。損益表將已終止經營業務及持續經營業務分開呈列。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收益	10,656	113,099
銷售成本	(15,872)	(78,271)
毛(損)/利	(5,216)	34,828
銷售及分銷成本	(3,447)	(42,835)
一般及行政開支	(207)	(70,188)
其他收入	17,986	20,574
其他(虧損)/收益 — 淨額(附註)	(422)	219,275
經營溢利	8,694	161,654
融資收入	67	251
融資成本	—	(888)
融資收入/(成本) — 淨額	67	(637)
除所得稅前溢利	8,761	161,017
所得稅抵免	—	610
已終止經營業務溢利	8,761	161,627
以下人士應佔已終止經營業務的溢利：		
—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8,761	186,345
— 非控股權益	—	(24,718)
	8,761	161,627

附註：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二零一一年終止Umbro分銷權之收益214,500,000港元記入其他收益 — 淨額。

8. 每股盈利

(a) 基本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綜合溢利約150,185,000港元(二零一一年：230,196,000港元)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約1,268,400,000股(二零一一年：1,268,400,000股)計算。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千港元)		
— 持續經營業務	141,424	43,851
— 已終止經營業務	8,761	186,345
	<u>150,185</u>	<u>230,196</u>
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千股)	<u>1,268,400</u>	<u>1,268,400</u>
每股基本盈利(港仙)		
— 持續經營業務	11.1	3.4
— 已終止經營業務	0.7	14.7
	<u>11.8</u>	<u>18.1</u>

(b) 攤薄

每股攤薄盈利乃假設兌換所有具潛在攤薄影響的普通股而調整加權平均已發行普通股數目計算。根據購股權計劃可發行的股份為唯一具潛在攤薄影響的普通股。本公司根據未行使購股權所附認購權的貨幣價值作出計算以釐定可能按公平值(乃本公司股份於有關期間的平均市場股價)收購的股份數目。上述所計算的股份數目與假設行使購股權而發行的股份數目作出比較。

由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因本公司授出購股權而產生的尚未發行潛在普通股具反攤薄影響，故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

9. 股息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已付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3.0港仙(二零一一年：5.0港仙)	38,052	63,420
建議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4.0港仙(二零一一年：3.0港仙)	50,736	38,052
	88,788	101,472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十四日舉行的會議上，董事會建議派發末期股息每股4.0港仙(二零一一年：3.0港仙)。建議股息尚未於此等財務報表內反映為應付股息，惟將會反映為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保留盈利撥用。

10. 無形資產

	商標 千港元	商譽 千港元	客戶關係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成本	221,387	87,461	2,219	311,067
累計攤銷及減值	(76,877)	(39,058)	(2,219)	(118,154)
帳面淨值	<u>144,510</u>	<u>48,403</u>	<u>—</u>	<u>192,913</u>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初帳面淨值	144,510	48,403	—	192,913
匯兌差額	—	198	—	198
攤銷	(4,314)	—	—	(4,314)
減值	(112,000)	(14,851)	—	(126,851)
年終帳面淨值	<u>28,196</u>	<u>33,750</u>	<u>—</u>	<u>61,946</u>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221,387	72,808	2,219	296,414
累計攤銷及減值	(193,191)	(39,058)	(2,219)	(234,468)
帳面淨值	<u>28,196</u>	<u>33,750</u>	<u>—</u>	<u>61,946</u>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初帳面淨值	28,196	33,750	—	61,946
攤銷	(1,408)	—	—	(1,408)
年終帳面淨值	<u>26,788</u>	<u>33,750</u>	<u>—</u>	<u>60,538</u>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221,387	72,808	2,219	296,414
累計攤銷及減值	(194,599)	(39,058)	(2,219)	(235,876)
帳面淨值	<u>26,788</u>	<u>33,750</u>	<u>—</u>	<u>60,538</u>

10. 無形資產(續)

攤銷1,408,000港元(二零一一年：攤銷及減值虧損131,165,000港元)已計入一般及行政開支內。

商標減值測試：

商標指在中國大陸、香港及澳門使用「*Diadora*」商標生產及銷售附帶「*Diadora*」商標的產品的權利。商標的可收回金額乃參照其公平值減出售成本的金額(即向熟悉情況並自願交易的交易方出售資產的金額減估計出售成本)而釐定。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所進行的減值評估，概無確認減值虧損(二零一一年：減值虧損112,000,000港元)。

商譽減值測試：

商譽分配至根據業務分部及地理位置識別之本集團現金產生單位如下：

	已終止經營		總計 千港元
	業務 — Umbro 分銷業務 千港元	高爾夫球及 高級時尚 服飾生產 千港元	
帳面淨值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14,653	33,750	48,403
匯兌差額	198	—	198
減值	(14,851)	—	(14,851)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33,750	33,750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及十二月三十一日	—	33,750	33,750

11. 應收貿易帳款及票據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應收貿易帳款		
— 來自第三方	316,455	428,169
— 來自關連方	1,923	1,705
應收票據	13,145	14,495
	<u>331,523</u>	<u>444,369</u>
減：減值撥備	(5,826)	(7,817)
	<u>325,697</u>	<u>436,552</u>

應收貿易帳款及票據帳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應收貿易帳款主要來自擁有良好信貸記錄的客戶。本集團向其客戶提供的信貸期介乎30至90天。本集團的銷售大部分以記帳方式進行，而向小數客戶的銷售使用銀行發出的信用狀支付或由銀行發出的付款文件清算。按發票日期計算的應收貿易帳款及票據帳齡如下：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0至30天	259,952	270,823
31至60天	52,812	132,132
61至90天	8,761	27,920
91至120天	2,163	4,349
121至180天	1,618	5,748
181至365天	3,481	2,239
365天以上	2,736	1,158
	<u>331,523</u>	<u>444,369</u>

12. 應付貿易帳款及票據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應付貿易帳款		
— 予第三方	196,810	256,806
— 予關連方	64,029	66,293
應付票據	10,997	30,133
	<u>271,836</u>	<u>353,232</u>

12. 應付貿易帳款及票據(續)

按發票日期計算的應付貿易帳款及票據帳齡如下：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0至30天	111,494	158,648
31至60天	87,504	106,443
61至90天	46,836	56,925
91至120天	21,369	24,036
121至180天	1,890	4,448
181至365天	1,387	2,202
365天以上	1,356	530
	<u>271,836</u>	<u>353,232</u>

13. 金融工具

(a) 按公平值計入溢利或虧損之金融資產

於二零一一年，本集團與Shine Gold Limited (「Shine Gold」) 及其實益擁有人訂立協議，據此，本集團同意認購本金總額為70,000,000港元之Shine Gold可換股債券，有關債券會分兩批發行。可換股債券由其發行日期起按本金額每年5%的利率計息，並可於五年內隨時全數轉換為Shine Gold已發行股本的60%至70%，視乎若干條件而定。可換股債券未曾在活躍市場買賣。

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十六日，本集團購入本金額為31,200,000港元之首批可換股債券，相當於26.7%之潛在投票權。於首批完成後，本集團提名代表加入董事會並因而對Shine Gold Limited之財務及經營政策決定有重大影響力，故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Shine Gold Limited為本集團之聯營公司。

於年結後，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一日購入本金額為38,800,000港元之第二批可換股債券。

(b) 貸款予一間聯營公司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本集團與Shine Gold訂立貸款協議，據此，本集團向Shine Gold批出一筆貸款融資。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向Shine Gold批出之貸款總額達158,884,000港元(二零一一年：105,059,000港元)。有關貸款將不會於一年內償還，並按每年8%計息(二零一一年：每年8%)。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Shine Gold之貸款總額及利息達173,493,000港元(二零一一年：107,245,000港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整體回顧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持續經營業務的收益3,077,3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3,199,900,000港元)，下降3.8%。

毛利率於二零一二年輕微上升至22.1%(二零一一年：21.7%)。毛利率上升乃主要由於成本控制及生產效率提升所致。我們亦開始將生產工序由中國大陸遷移至勞工成本及營運成本相對較低的越南及柬埔寨。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營溢利為124,6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經營虧損3,000,000港元)。經營溢利於二零一二年的顯著升幅乃主要由於與「*Diadora*」商標有關的無形資產減值虧損112,000,000港元已於二零一一年自綜合損益表扣除，而於二零一二年並無錄得有關減值所致。倘撇除無形資產減值虧損，二零一一年的經營溢利本應為109,000,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股東應佔溢利為150,2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230,200,000港元)。股東應佔溢利大幅下降乃主要由於Umbro業務於二零一一年進行業務轉讓產生一次性收入214,500,000港元，而於二零一二年並無錄得有關收入所致。

撇除兩個年度內分銷Umbro產品的已終止經營業務(如下文「已終止經營業務」一節所述)及無形資產的減值虧損，於二零一二年，股東應佔溢利本應上升27.4%至141,4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111,100,000港元)。

年內，董事會已宣派及派付中期股息每股3.0港仙。鑑於淨現金狀況充裕及有持續營運現金流入，故董事會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4.0港仙。

業務回顧

本集團為著名運動品牌的綜合生產、分銷及零售商。該兩個業務分部(即「**生產業務**」及「**分銷及零售業務**」)的財務表現概述於下文。

生產業務

本集團生產業務主要以OEM方式經營多個著名運動品牌。本集團大部分貨品出口及銷售至歐洲、中國大陸及世界各地其他國家。本集團歷史悠久，於運動服製造業方面地位顯赫，與主要客戶已建立長期業務關係。

於二零一二年，全球經濟環境仍然艱難重重。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生產業務的收益下降3.7%至2,829,0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2,937,700,000港元)，佔本集團總收益91.8%(二零一一年：91.8%)。歐洲國家經濟疲弱持續影響本集團生產業務。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生產業務的毛利為592,6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591,500,000港元)。有賴管理層致力提高勞動效率及控制生產費用，分部毛利率於二零一二年輕微增長至20.9%(二零一一年：20.1%)。中國政府為刺激內需採取增加勞工收入的政策，導致中國大陸的勞工工資將持續上升。因此，由於越南及柬埔寨的勞工成本較為合理，本集團正積極擴大其於該等地區的產能，以滿足中國大陸以外地區客戶的訂單需求。

儘管收益減少，有賴管理層的成本控制措施，來自生產業務的經營溢利增加6.5%至175,9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165,100,000港元)。

分銷及零售業務

本分部包括透過永歷集團分銷Diadora產品以及透過嘉運集團零售多品牌及單一品牌產品及分銷運動服產品。

於二零一二年，零售市場競爭愈趨激烈，零售折扣上升加上勞工成本及租金攀升，導致本集團零售業務溢利率進一步縮小。本業務分部的收益下跌4.1%至252,8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263,600,000港元)，佔本集團總收益的8.2%(二零一一年：8.2%)。分部毛利及毛利率亦分別下降至87,6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

103,900,000港元)及34.7%(二零一一年：39.4%)。本分部的經營虧損大幅減少69.5%至51,3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168,100,000港元)，此乃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就「**Diadora**」商標確認減值虧損112,000,000港元，而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確認有關減值所致。有關本分部各分項表現的進一步討論載列如下：

分銷Diadora產品

永歷集團於中國大陸、香港及澳門擁有「**Diadora**」商標，因此擁有生產、銷售及分銷Diadora產品的各種權利。由於中國大陸零售市場競爭激烈，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永歷集團錄得收益53,1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65,700,000港元)。我們將集中於精簡銷售網絡及加強對存貨水平的監控，致力將虧損減至最低。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永歷集團的銷售網絡由約20名Diadora分銷商組成，於中國大陸經營約101個銷售點。嘉運集團亦為銷售Diadora產品的分銷商之一，詳情於下文呈列。永歷集團亦在中國大陸、香港及澳門自主經營24間零售店。

多品牌產品的零售

嘉運集團主要經營運動服零售業務，於中國大陸銷售Umbro及Diadora產品，並於香港銷售多個運動服品牌產品。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嘉運集團的收益及毛利分別為202,7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206,300,000港元)及70,7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80,900,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中國大陸的運動服市場仍處於調整期。市場上廠商嘗試透過大量折扣清理過剩存貨，故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中國大陸運動服零售業務的收益及毛利分別下跌至65,7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90,200,000港元)及21,7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34,300,000港元)。我們透過精簡銷售網絡及終止經營表現欠佳的店舖減輕負面影響。店舖終止經營計劃將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底前大致完成。我們預期虧損將相應地大幅減少。此外，Nike Inc.已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將「**Umbro**」的商標出售予Iconix Brand Group Inc(「**Iconix**」)(一家於美國上市的公司)，而我們正積極與Iconix商討該品牌於中國大陸的未來發展。

另一方面，受惠於香港零售市場整體發展蓬勃及訪港旅遊業興旺，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香港運動服零售業務的收益及毛利分別增加至137,0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116,100,000港元)及48,9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42,1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香港運動服零售業務錄得經營溢利3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經營虧損1,500,000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嘉運集團在中國大陸擁有約145間單一品牌店舖，大部分以銷售Umbro產品為主而餘下店舖則銷售Diadora產品，在香港則擁有14間自主經營的零售店舖，其中2間以「*Futbol Trend*」名義經營、7間以「**運動站**」名義經營及餘下5間則為多個國際運動品牌的單一品牌店舖。

已終止經營業務

分銷Umbro產品

於二零一一年，本集團與UIL就提早終止Umbro分銷商協議而訂立一份協議，該分銷商協議授予天運洋行集團獨家分銷權，可於二零零七年三月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期間在大中華區分銷Umbro品牌產品。於終止Umbro分銷商協議的同時，本集團與UIL及其關連實體訂立過渡服務協議，據此，天運洋行集團將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日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期間向UIL及其關連實體提供服務，以協助彼等避免於在天運洋行集團終止分銷權後分銷業務過渡及經營時出現中斷。因此，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確認服務收入18,4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21,600,000港元)。

基於以上交易，天運洋行集團僅有權分銷Umbro品牌產品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因此，其業績呈列為已終止經營業務，而其資產及負債則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資產／負債。於本年度，來自己終止經營業務的收益及溢利分別減少至10,7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113,100,000港元)及8,8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161,600,000港元)。於二零一一年，來自己終止經營業務的溢利包括來自終止Umbro分銷權的收益214,500,000港元，而於二零一二年並無錄得有關收益。

展望

展望二零一三年，全球經濟形勢將維持嚴峻。生產業務方面，二零一三年的客戶訂單將保持穩定，惟因並無大型體育賽事舉行，故預期亦不會錄得增長。然而，

二零一四年度國際足協世界杯可為二零一三年最後一季及二零一四年上半年的客戶訂單帶來正面影響。此外，本集團正積極尋找新客戶，力求重新創造增長機遇。中國大陸分銷及零售業務仍然面對艱辛環境，市場可能需要一至兩年方能消化囤積存貨。我們的策略是縮窄銷售網絡，務求將損失減少最低。

生產業務

預期未來數年中國大陸的勞工成本將持續上升；而越來越多客戶不斷要求其策略供應鏈夥伴擴充其非中國產能以分散成本通脹風險。本集團正擴充其在越南及柬埔寨的生產設施。該等地區提供相對穩定且勞工成本較低的勞動力。我們已於二零一三年二月嘗試運作位於柬埔寨的新廠房。我們相信，我們的海外擴充策略將令我們處於更具成本效益的優勢，從而令本集團維持合理的利潤率。我們已於二零一三年將本集團的產能大規模調遷海外，我們預期最早可於二零一四年年底前，將本集團一半產能遷出中國大陸。

此外，我們亦繼續發掘機會擴展我們的生產業務種類至時裝服飾。

分銷及零售業務

中國大陸的運動服國場調整很可能再持續一至兩年。本集團將集中清理存貨、精簡銷售網絡及提高零售效率。

另一方面，由於中國大陸國民的可支配收入不斷增加，我們預期中國大陸及香港對高級時裝的需求將持續上升。根據中國國家統計局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公佈的統計數字，二零一二年城市家庭人均可支配收入的增長率為9.6%（二零一一年：8.4%）。為抓緊此等機遇，於二零一一年八月，本集團與Shine Gold Limited（該集團主要從事時裝及配件零售業務）訂立認購協議。Shine Gold集團就自有品牌「*D-mop*」、「*Blues Heroes*」及「*Loveis*」等在香港及中國大陸、就擁有獨家分銷權的品牌（包括於香港及中國大陸的「*Y-3*」及於香港的「*moussy*」及「*SLY*」）及就擁有非獨家分銷權的品牌（包括於香港的「*AZUL by moussy*」及「*SHEL' TTER*」）擁有自行經營的零售網絡。

根據認購協議，本集團同意認購本金總額為70,000,000港元的Shine Gold Limited可換股債券，有關債券會分兩批發行。可換股債券由其發行日期起計息，年利率為支付利息當日尚未償付的可換股債券本金額的5%，並可於五年內隨時全數轉換為Shine Gold Limited已發行股本的60%至70%，視乎若干條件而定。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十六日，本集團購入本金額為31,200,000港元的首批可換股債券。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一日，本集團購入本金額為38,800,000港元的第二批可換股債券，現持有本金總額為70,000,000港元的Shine Gold Limited可換股債券。連同嘉運集團現有的運動服零售網絡，本集團將經營一系列自有零售品牌(包括「*D-mop*」、「*Futbol Trend*」及「*運動站*」)及自有產品品牌(包括中國大陸及香港的「*Diadora*」、「*Blues Heroes*」及「*Loveis*」)。本集團亦將為「*Y-3*」、「*moussy*」、「*SLY*」、「*AZUL by moussy*」、「*SHEL' TTER*」及若干國際運動品牌經營零售店舖。

已終止經營業務

分銷Umbro產品

誠如上文業務回顧一節所提述，天運洋行集團已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完成其於過渡服務協議的責任。然而，本集團將根據主要客戶協議(「**主要客戶協議**」)經營若干數目的店舖，以繼續作為Umbro的主要客戶，直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為止。本集團將自UIL額外收取約2,500,000美元(相等於19,500,000港元)作為達致開始營運若干店舖目標的獎勵。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一日的公告。

財務狀況及流動資金

本集團一般以內部產生的現金流量及銀行融資作為業務的營運資金。回顧年內，本集團財務狀況強勁。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與原有期限超過三個月之銀行存款為976,7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10,600,000港元)。現金結餘錄得的淨增幅，主要乃由於經營業務及清理存貨所產生的現金流入，被資本開支及派付股息的現金流出抵銷所致。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銀行借貸12,4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700,000港元)。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利率掉期對沖相關利率

風險。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仍有未動用的銀行融資261,5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26,800,000港元)。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負債資產比率(銀行借貸總額除以總權益)為0.6%(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0.2%)。

員工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約14,200名員工(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6,000名員工)。本集團根據各員工表現、工作經驗及當時市況釐定薪酬。其他員工福利包括退休福利、保險、醫療津貼及購股權計劃。

本集團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抵押1,2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800,000港元)的銀行存款作為銀行融資的擔保。

外匯風險

本集團之銷售及採購主要以美元及人民幣計值。年內，銷售額約78.2%、15.7%及6.1%分別以美元、人民幣及港元計值，而採購額約68.6%、12.2%及18.9%則分別以美元、人民幣及港元計值。此外，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與原有期限超過三個月之銀行存款約47.5%、46.1%及6.3%分別以美元、人民幣及港元計值。

本集團認為，由於港元與美元掛鈎，加上年內人民幣的升值壓力可予控制，故上述交易及現金結餘所產生之外匯風險於年內極為輕微。因此，本集團認為於回顧年內使用任何衍生工具對沖上述交易及現金結餘所產生之外匯風險並不重大，亦不具決定作用。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或重大訴訟或仲裁。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所載有關董事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查詢後，彼等均確認於年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的規定準則。

購回、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年內概無購回、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股息

董事會建議向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五日(星期三)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派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4.0港仙，惟須由股東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日(星期四)舉行之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股息將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四日(星期五)或前後派付。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釐定可出席將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日(星期四)舉行之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本公司將由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二)至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在此期間本公司股份不能過戶。為符合資格出席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股東最遲須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本公司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為釐定可獲派擬派末期股息之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五日(星期三)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在此期間本公司股份不能過戶。為符合資格獲派擬派末期股息，股東最遲須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四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本公司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企業管治

本公司年內一直採納並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生效期直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及經修訂企業管治守則(自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起生效)之原則及守則條文。

業績及年報的刊登

此業績公佈已刊登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winhanverky.com>)。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稍後將寄發予股東及於上述網站公佈。

審核委員會的審閱

審核委員會已和本公司管理層討論有關編製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的內部監控及財務報告事宜。審核委員會亦已連同本公司的管理層及核數師審閱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並向董事會建議通過。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日(星期四)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將載入本公司寄發予股東之通函內)將於上述網站刊登，並於稍後連同本公司的二零一二年年報寄發予股東。

董事會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李國棟先生、黎清平先生、張智先生及李國樑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光輝博士、溫澤光先生、馬家駿先生及關啟昌先生組成。

承董事會命
永嘉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李國棟

香港，二零一三年三月十四日